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李易其

被告 宋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時，因未保持兩車會車之間隔，致碰撞對向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許國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估修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9,696元（工資41,486元、零件128,2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理賠金。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  
02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03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等資料為證，  
04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交通  
05 事故資料查明屬實，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  
14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5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  
16 第1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  
19 於110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附卷可  
20 稽，至111年11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6月，而本件修復費  
21 用）169,696元（工資41,486元、零件128,210元），有估價  
22 單、發票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  
23 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26 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8 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  
29 費用，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5,975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  
30 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41,486  
31 元，系爭車輛受損所必要之修費費用應為107,461元（計算

01 式：65,975元+41,486元）。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107,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6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葉 靜 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楊 荏 諭

19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8,210 \times 0.369 = 47,3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8,210 - 47,309 = 80,901$
第2年折舊值	$80,901 \times 0.369 \times (6/12) = 14,9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901 - 14,926 = 65,975$